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 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 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 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 、“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建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5020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省苏展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JY202502001-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建设大厦七楼） 联系人： 陈芳 电话：0510-86070707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702室 联系人：刘华君 电话：0510-80612663、13626230780 电子邮箱：691166719@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寿山路163号）、敔山湾院区（迎瑞路3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改扩建约 67058.40平方米,其中城中院区门急诊大楼、12号楼室内改造约41191.40平方米；敔山湾院区1号楼、2号楼、7号楼室内改造约 9470.14平方米,7号楼扩建8896.86平方米,新建科教实验楼约7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室内改造（根据功能需求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 给排水、空调 、消防等改造,新增纯水系统、医气系统、智能化等)、 7号楼扩建、新建科教实验楼、外立面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其他评估服务及后续服务。 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可行性勘察、初步、详细、施工勘察、抽水试水、抗浮、场地标高复测、现有市政

		管线实测、日照测量分析等相关设计内容。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室内改造（根据功能需求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 给排水、空调 、消防等改造,新 增纯水系统、医气系统、智能化等 ）、 7号楼扩建、新建科教实验楼、外立面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专项设计服务。 其他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信息化模型（BIM）、安全评估、地灾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结构（安全性、抗震性）鉴定。必须做好服务项目相关报建、报验、报批手续，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通过江阴市绿建二星设计审查。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以上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共 90 天 方案设计期（含方案修改）： 30 日历天 初步设计期： 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期： 30 日历天 注：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概算批复，以及新建部分（敔山湾院区新建科教实验楼）、改扩建部分（敔山湾院区7#楼加建）的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a及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

	件、能力、信誉	级及以上资质；b、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诚信库V7.0信息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提供投标人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财务要求：/ 其他要求： （1）证明资料要求：在有效期内。 （2）核查要求：提供原件的电子彩色扫描件或者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3）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二个独立法人单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以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牵头方，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牵头方提供。

1.4.2	投标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 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8日 16：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9日17:00前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

3.1.1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设计对应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定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 设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其中审图费用实报实销、抗震鉴定费固定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73.8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637.47 万元；勘察费最高限价= 20 万元；其他评估费最高限价= 216.38 万元。 1.本次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折扣率。 2.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5；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本工程暂定投资规模约25000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暂定收费基价= 566.8+(25000-20000)/(40000-20000)*(1054-566.8）= 688.60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688.60*1.0*1.15*1.15=910.67万元 2.3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871.08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准价结算时，按设计对应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定价调整。 2.4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910.67*0.7=637.47万元。 3、勘察费最高限价= 20万元。 4、其他评估费最高限价= 216.38 万元（其中抗震鉴定费最高限价单价为12

		元/平方米，工程量按实结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壹拾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 （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 （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

		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

		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4、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 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交易中心网站“www. jiangyin. gov.cn/ggzy/”→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6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 ll\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 退还时间：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8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 人，经济技术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7人。
6.3		本项目采取“评定分离”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 家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

	评定分离	直接进入定标程序；由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第一、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5。 异议成立， 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7.3.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无见面符合性审核环节，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诚信库入库时所留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 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

		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报价）、投标明细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 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 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设计文件（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 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 件无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2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经济标：投标报价 3 、评审顺序： 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经济标）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经济标评标方案。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否

2.5.2	竞争性判断	竞争性判断方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一、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本项目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方式。

第一阶段评审

（1） 技术标评审内容（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	项目总体设计理念、总平面及指标符合度（6分）	（1）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保留建筑与新建建筑关系合理，符合任务书要求。（1分） （2）总平面道路设置合理，停车分布符合规划要求，同时兼顾新老建筑衔接，明确地上、地下连接系统。综合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等联系紧密（2分） （3）流线清晰，充分考虑急诊、急救与一般门诊共享或独立的流线（2分） （4）过渡方案设置合理，保证建设期间医疗功能持续运营。（1分）
2	项目构思与创意（6分）	（1）外立面构思严谨、创意新颖，符合院区整体形象要求。（2分） （2）建筑造型简洁，形象明确，广场空间合理。（2分） （3）建筑方案经济性好，运营成本低，维护方便。（2分）
3	建筑平面布局功能配置（12分）	（1）建筑平面一级科室设置合理，流线清晰，满足工作使用需求和专业规范。（3分） （2）各科室内功能用房面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3分） （3）重点科室（急诊急救、内镜中心、美容手术室、消毒供应中心）流线分析（包含洁污流线或医护流线）。（3分） （4）平面及垂直交通组织顺畅简洁，候诊区舒适，人流干扰少。（2分） （5）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1分）
4	室外景观（3分）	（1）室外景观设计应与周边建筑协调，同时满足美观和医院的使用要求（3分）
5	室内装饰（6分）	（1）室内装饰理念符合医院发展方向（2分） （2）室内效果符合医院整体风格（2分） （3）一般科室室内家具布置合理，满足医疗工作需求。（2分）
6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6分）	（1）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应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6张（包含鸟瞰图、透视图、室内、外环境等）。每少一张扣1分。室内、外环境可为意向图。（6分）
7	设计说明各专业协同（7分）	（1）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等专业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措施经济性好，各专业内容协同配合。（2分） （2）设计手法节约荷载、结构专业降低造价的措施有效。（1分） （3）对医疗专项的各种特殊要求的响应度高。（2分） （4）勘察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到位，对方案和设计任务深入了解（2分）

8	BIM专项措施（3分）	（1）有BIM信息化应用思路及预案，有提高管综优化的措施。（3分）
9	其他设计实施保证措施和建议（6分）	（1）符合设计要求并提出合理的勘察方案及措施。（2分） （2）投资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2分）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1分） （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切实可行。（1分）
备注：		（1）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效果图中提升形象的造型、标识、色彩设计，或创意雕塑等不作限定，可自由发挥。）

（2）商务标定量评审表（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业绩评分标准 （5分）	**（1）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1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注： ①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②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	5分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2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 分。本评分项满分为1分，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否则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11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组配备的专业负责人（指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中，同时具备国家注册资格〔国家注册资格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者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一个专业有一个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为5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项目组配备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加0.5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 4）项目组配备BIM设计人员，具有BIM工程师（战略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 5）项目组配备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加0.5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 6）项目组配备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	12分

		职称（含）以上证书的，得1分，本评分项满分1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园林绿化专业职称高级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注：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2024年12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的3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备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

（3） 经济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大于 5 名(不含）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经竞争性判断，具备竞争性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　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推荐方法</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推荐的定标候选人</td></tr>
<tr><td>序号</td><td>投标人名称</td><td>优点</td><td>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评标委员会签名：</td></tr>
<tr><td colspan="4">评标专家保留意见</td></tr>
<tr><td>专家姓名</td><td colspan="2">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td><td>专家签名</td></tr>
</table>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二、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　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设计方案文件、“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作为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低得优于投标报价高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3）：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3，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以评标委员会商务标评审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3，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 ：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为准。方案设计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低、图纸不完整的。（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 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

票数（N=3）。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一条减1分。（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3，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备注：如果出现并列排名，那么下一个排名为“该并列排名名次+该并列排名数”，比如，两位并列第2，则总分排名的下一个排名为4。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按照企业信用分顺序排名，排名靠前的为中标人。

4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中标候选人数因异议、投诉成功导致取消相应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 、特殊情况的考虑。

6.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6.2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 、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2.工程地点：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分为城中院区和敔山湾院区两个院区。城中院区位于江阴市寿山路163号，南侧为寿山路，北侧为环城北路。敔山湾院区位于江阴市迎瑞路3号，南侧为迎瑞路，西侧为长山大道，北侧为芙蓉大道，东侧为耙齿山。

3.规划占地面积：总改扩建约 67058.40平方米,其中城中院区门急诊大楼、12号楼室内改造约41191.40平方米；敔山湾院区1号楼、2号楼、7号楼室内改造约 9470.14平方米,7号楼扩建8896.86平方米,新建科教实验楼约7500平方米。

4.建筑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

5.投资估算：工程费用约25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可行性勘察、初步、详细、施工勘察、抽水试水、抗浮、场地标高复测、现有市政管线实测、日照测量分析等相关设计内容。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室内改造（根据功能需求其它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 给排水、空调 、消防等改造,新 增纯水系统、医气系统、智能化等 ）、 7号楼扩建、新建科教实验楼、外立面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发包人要求的专项设计服务。

其他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信息化模型（BIM）、安全评估、地灾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结构（安全性、抗震性）鉴定。必须做好服务项目相关报建、报验、报批手续，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通过江阴市绿建二星设计审查。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以上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为固定折扣率；勘察费、其他评估费为固定总价（审图费用实报实销、抗震鉴定费固定单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税率为 %，税金为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正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部委令30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7）发包人要求；（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10）投标文件；（11）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收发相关文件，对设计进度、质量等环节进行把关。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2 设计人应积极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3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并综合各方需求调整制定优化方案，做到与时俱进，并具有前瞻性、远见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合理性及独创性，并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若设计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但设计人所开具的当期请款发票总额须包含此笔费用。

3.1.3.4 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8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9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内。

3.1.3.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11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同时还应按照要求准时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与项目设计有关的研讨会暨设计评审会。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的联合验收。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应具有一年以上其它类似工程的设计代表经验，专业对口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处理现场变更的能力以及相应的授权。

3.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业主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的技术、服务、收费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的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设计合同后7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7.1.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概算文件 份、初步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图纸各 份。（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另行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设计费为固定折扣率；勘察费、其他评估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除审图费用实报实销、抗震鉴定费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结算不作调整。

结算调整方法：

①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设计费乘以中标固定折扣率。最终设计费根据设计对应范围内的工程结算审定价，结合本项目设计费计算规则，计算出最终设计收费基准价后，根据固定折扣率按实调整。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15，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②勘察费、其他评估费各投标单位应考虑所有因素进行报价。该项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③设计单位负责整个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配合费已综合包含在上述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④设计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须专家评审通过，专家的评审费已综合包含在上述固定折扣率中，结算时不另外计算。

⑤如因非设计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未能按时开工或完工时(关键节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所导致的延期，设计费用不另外增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4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必须经设计人书面同意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中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的赔偿金。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不封顶。

（3）、设计人在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的，发包人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 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5）、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常驻现场。

（6）、因设计人提供图纸不能满足报审要求或回复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审批时间延后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视为违约，每拖延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延期违约金。

（7）、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工地例会必须有对口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参加且根据要求实地解决问题，若发现无专人，则按500元/次罚款，上不封顶。

（8）、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配合审计等问询服务。

（9）、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所有涉及到采用相关图集的做法，均需提供大样图纸或明确做法。若不提供，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1）、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12）、施工图设计不仅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还须达到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3）、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4）、设计人对有关部门审核提出的问题必须在两天内进行回复，如未回复视情况在总进度的时间上合并处罚。

（15）、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日照分析、节能设计、节能审查等工作需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完成。 其他设计工作需按招标人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

（16）、设计人须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报批审核手续，发包人负责配合，项目报批所需缴纳的行政性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报批应在规定时间内并确保在 2 次之内完成审批，若因设计原因导致审批手续多于2次， 则每超过一次，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17）、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费用控制在 25000 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若设计的建安总造价超出限额，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并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超过投标方案工程造价初步测算（建安费）15%时，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0% 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除不可预见等因素外）。

（18）、设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涉及评审费均由设计人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评审费不含老房子安全鉴定费及历史街区评审费。

（19）、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图纸变更，变更后的图纸须由设计人无条件负责送审报批。

（20）、设计期内，由于非设计方原因造成设计期延误，由设计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期可延期，但由于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21）、设计单位出图即为施工图，不存在二次深化。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勘察要求，对本工程进行可行性勘察、初步、详细、施工勘察、抽水试水、抗浮、场地标高复测、现有市政管线实测、日照测量分析等相关设计内容。根据工程地质特征及其主要物理力学性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对场区和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拟建工程的施工提供合理的方案和所需的工程地质资料；对不良地质和软土分布地段应查明地质问题，对可能影响的情况扩大勘察范围；协助招标人完成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最终取得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加盖审查机构证章的勘察成果报告。上述工作深度均应满足当地送审及招标人要求。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建筑方案深化及报批、（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室内改造（根据功能需求拆旧并重新对装修、电气、 给排水、空调 、消防等改造,新增纯水系统、医气系统、智能化等)、 7号楼扩建、新建科教实验楼、外立面以及室外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改造、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专项设计服务。

其他评估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日照分析、绿色建筑评价、海绵城市、信息化模型（BIM）、安全评估、地灾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结构（安全性、抗震性）鉴定。必须做好服务项目相关报建、报验、报批手续，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必须通过江阴市绿建二星设计审查。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勘察、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

三、 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1.1设计说明部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对项目设计思想、设计特色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说明。

（2）详细阐述项目定位，定位需充分考虑性质发展要求，针对实际需求以及现状特征提出合理的技术路线与策略。

（3）详细阐述设计总体布局、设计特色等。

1.2设计图纸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1.3设计方案成果的形式

1.3.1设计文本图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形成电子文件，设计方提供与递交的设计文本图册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包括方案设计图册， pdf 格式（高清）或 doc 格式；使用cad文件格式的，外部参照文件一并绑定打包。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暖通和绿化景观工程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负责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发包人负责配合。

3.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1)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建筑、结构、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暖通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3	红线图	1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 及区域位置图	1		
8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0	其它设计资料			
11	竣工验收报告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4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天	
4	各种审查合格文件及图纸	按招标人要求	按招标人要求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 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服务期：共 90 天

方案设计期（含方案修改）： 30 日历天

初步设计期： 3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期： 30 日历天；

其中：

（1）2025年5月10日前完成概算批复，以及新建部分（敔山湾院区新建科教实验楼）、改扩建部分（敔山湾院区7#楼加建）的施工图设计。

（2）发包人保留调整设计周期计划的权利，设计人必须遵守相关调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时间：工程开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来计算。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附件 6：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注：本合同金额含税，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

二、勘察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设计费为_____万元。

固定折扣率，固定折扣率_____%

2.勘察费：固定总价，总价为_____万元。

3.其他评估费：固定总价，总价为_____万元（审图费用实报实销、抗震鉴定费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无。

三、勘察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其他评估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除审图费用实报实销、抗震鉴定费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他结算不作调整。

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

2.取得概算批复，支付合同价的30%。

3.设计成果审图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4.该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所有时间节点均以发包人付款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并且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设计概况

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分为城中院区和敔山湾院区两个院区。城中院区位于江阴市寿山路163号，南侧为寿山路，北侧为环城北路。敔山湾院区位于江阴市迎瑞路3号，南侧为迎瑞路，西侧为长山大道，北侧为芙蓉大道，东侧为耙齿山。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中院区门急诊功能布局提升改建，敔山湾院区门诊功能布局提升改建，敔山湾院区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加建，敔山湾院区新建后勤科研综合楼等。其中城中院区改造面积约41191.4平方米，室外广场改造面积约3125平方米。敔山湾院区总改扩建面积约25867平方米,室外广场道路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新建医疗建筑的功能用房，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同时参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中的中医科的相关内容，以及特殊医疗特点的要求。总体包括：急诊急救部、门诊部、体检/预防保健科室、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其他附属用房、智能化设施、地上、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库等。

第二节 设计内容与设计要求

总体设计

主要分为以下3个部分

1、城中院区门急诊楼改造，12号楼改造，7号楼改造。

2、敔山湾院区1号楼局部改造、2号楼局部改造（健康管理中心改造，康复科改造）、7号楼加建、新建后勤科研综合楼。

3、城中院区南侧室外广场改造，敔山湾院区室外场地提升改造。

设计内容说明

城中院区

（1）.城中院区门急诊病房楼改造（含立面改造）。

1、地下室一层平面停车位改造（面积7196平方米）

2、1层-3层急诊区域改造：（面积3483平方米）

急诊大厅——挂号/收费处、急诊药房、接待/保安/担架、轮椅存放、急诊预分诊、候诊区域、病人卫生间等。

设置一般急诊区——急诊诊室（内科2间+外科1间+清创1间+儿科3间+妇科1间（含单独检查室）+口腔科1间，），各诊室单独配值班室相连。

急诊输液/留观区——输液大厅（不少于100个输液位），3-4个观察床，注射室，隔离室，抢救室，穿刺台，盐水库等；

急救区——5个抢救床位，复苏单元，卒中单元，胸痛单元，隔离单元等；

急诊医技——独立B超，心电，部分可与医技科室联系便捷，资源共享；

EICU设置6床（含1间负压床位），急诊病房不少于15床；

3、1层-6层门诊区域改造：（面积28718平方米）

内科——门诊18-20间（心内门诊、呼吸门诊、内分泌门诊、老年门诊、营养门诊）外科——门诊6-8间（胸外门诊、骨科门诊、手外科门诊）；

口腔——门诊牙椅位22-25个；

耳鼻喉科，头颈外科——门诊13-15间（含普通门诊、专家门诊、配套检查室、治疗室）；

神经科——门诊4间（神经内科、神经外科）；

泌尿肾内科——门诊4间；

心理门诊——诊室3间（2间诊室 1间评估）；

护理PICC门诊——门诊4间；

血液肿瘤门诊——门诊6间；

中医门诊——设置门诊14间（普通门诊7间、专家门诊7间）、中药房、中医传统治疗区、中医康复区；

美容门诊——门诊6间、配套治疗室10间、手术室3间；

皮肤科门诊——门诊6间、配套治疗室4间；

眼科门诊——门诊15间、配套治疗室10间；

康复中心——门诊6间；

疼痛中心——门诊4间；

超声科——B超12间；

内镜中心——内镜检查室4间，支气管镜检查室1间；

门诊区域每间诊室不少于12平米，均应设置二次候诊区域。

（2）城中院区12号楼改造（面积3132平方米）

内部拆除，改造为办公及库房。

（3）城中院区7号楼改造（面积790平方米）

内部拆除，建设GCP药房、档案室等。

（4）室外场地改造，包括综合管线重新布置。

敔山湾院区

（1）敔山湾院区1号楼局部改造（面积1385平方米）

1层，4层，5层局部办公区功能调整改造。

（2）敔山湾院区2号楼健康管理中心改造，康复科（面积5582平方米）

位于1~2层东北角原急诊、急救区域，改造为健康管理中心。分为VIP区、普男区、普女区和配套生活区。

VIP区设置单独入口和接待大厅，布置3~4间独立接待室（含内卫），C14，肺功能，眼科，人体成分检测、动脉硬化糖尿病筛查，抽血检验，内科，外科，五官科，口腔科，妇科，B超（2间），心电（1间），TCD（1间），CT（1间），DR（1间），骨密度（1间），钼靶（1间），MR（1间），内镜室（2间），VIP餐厅。

普男区、普女区共用入口和接待大厅，检查流线相对独立，部分检查功能可合用。分别设置有身高体重检查，外科，内科，五官科，眼科，心电（2间），B超（2间），TCD（1间），C14检查，人体成分检测、肺功能，动脉硬化糖尿病筛查。普男和普女相同检查诊室需联系紧密，方便医护流通。普女单独设有妇科（2~3间），两癌筛查，乳腺检查。另有合用抽血检验，DR室（1间），CT室（1间），骨密度室（1间），MR室可与VIP合用。普男和普女可合用餐厅。

配套生活区需含男更，女更，主任办，护士长办，医生办，资料室，会议室，示教室，对外检后咨询室，接待室等功能。

康复科位于3层东南角，独立区域，设置办公区，诊疗室（3间），运动疗法区（1间），手法治疗与训练（1间），物理因子治疗区（1间），心肺康复治疗区（1间），水疗室（1间，另附水疗更衣），运动心肺测试（1间），支具室（1间），以及配套更衣室、会议室等。

（3）敔山湾院区7号楼加建（1~2层改造面积约2503.14平方米，3~6层加建面积约5014.2平方米）

7号楼原有2层，现需加建至6层，内部设置1层院史馆，1层档案中心，4层行政中心。档案中心参考《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2010，包含档案接收，非涉密阅览室，涉密阅览室，办公室，操作间，档案室面积≥600平方米，另设部分预留空间（≥100平方米）与档案室相邻。

行政中心包含医院评审办公室（5人），公共卫生科（8人），医疗质量管理办公室（14人），医务科（17人），医务科会议室，护理办（11人），院感染管理科（13人），采购管理办公室（5人），医疗集团管理办公室（5人），病员服服中心（5人），审计法制办（5人），工会及社会工作部（4人），医疗保险办（7人），绩效管理办公室（7人），财务科（18人），财务科票据室、保险箱室、会议室、档案室，党群活动中心。其中各个科室均需设置独立1~2人间主任办或科长办。

（4）、敔山湾院区新建后勤科研综合楼

新建建筑位于现门急诊病房大楼东侧，食堂宿舍楼北侧，地下一层，地上5层，面积约11000平方米，设有地上连廊与住院楼联通，地下通道与住院楼地下一层联通。包含消毒供应中心、培训考核区、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及部分配套辅助区域。

消毒供应中心主要包含接收大厅，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无菌物品存放区，发放大厅。物品接收和发放须有单独出入口，发放处设有分类存放间和推车物流箱暂存间。另需单独设置生活区，生活区包含换鞋，男女更衣，男女卫浴，男女值班，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库房，物业休息，物业更衣，物业卫淋等。生活区设有内部参观走道。整体洁物、污物、人流彼此流线有序不干扰交叉。

培训考核功能包含AHA急救培训，虚拟仿真实验室，媒体信息技术保障，模拟儿科病房，模拟ICU，模拟手术（含更衣换鞋），模拟门诊，模拟病房，模拟腔镜，模拟妇科，模拟产房，超声培训，中医培训，口腔五官科培训，护理培训，外科培训，骨科培训，内科培训，全科培训，10~12间标准化OSCE考站及配套监考、综控室等，360环绕考试，大、小会议室，办公室，宣教、休息等功能。

临床医学创新研究中心主要分为生物样本库、临床细胞治疗中心、精准医学实验室、公共科研平台、重点专科实验室和PI实验室等区域。生物样本库功能房间主要包含样本制备库，样本存储库，样本质控库，样本接收室，样本送样室及相应更衣、洗消室、暂存室等房间。细胞治疗中心、精准实验室、公共科研平台包括免疫室，流式细胞室，仪器室，蛋白室，分子室（2间），细胞实验室（8间）及配套缓冲、更衣等功能房间，4间P2实验室及其配套准备室，冷藏室，更衣室，洗消室，库房等功能房间。专科实验室包含骨关节中心专科实验室，脑科中心专科实验室，肿瘤中心专科实验室，心血管中心专科实验室，消化病学中心专科实验室，脑部疾病专科实验室。P1实验室5间，cart治疗间3间。另按需设置办公室，更衣室，值班室，会议室，示教室，洁污电梯，配套气瓶间、纯水间、空调机房、UPS等相应配套机房。

给水排水设计要求

1、 院区给排水管网：给水为市政管网自来水公司供水；排水系统分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流向医院污水池沉淀，再进入集化池生化，和医疗污水一样在生化池加药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向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系统经过院内雨水管网收集，再排入市政管网。

2、 根据医院的工艺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建筑规模及人员分类和数量，合理控制各类用水及排水量，适当留有余地。

3、 给水系统应根据医院的工艺要求设置用水点、冲洗龙头、合理设置非接触性或非手动开关，注意防止污水外溅及防止回流污染。

4、 改造区域生活给水系统利用原有的生活给水系统。新建区域新增生活给水系统。

5、 改造利用原有热水供应系统，全天24小时供应生活热水。

6、 门急诊、医技、办公、手术、病房等均设置末端饮水处理装置供应饮用水。

7、 消防充分考虑医院防火及医院发生火灾的特点，综合考虑改造建筑和新建建筑消防设备设施需求，统筹配置消防系统。

8、 污水处理：病房及公共卫生间器具专用通气立管排水系统；办公室废水排水采用单立管伸顶通气系统，以解决医院排水系统中水封破坏造成交叉污染、噪声大影响病人休息和排水不畅通等问题。

9、 屋面雨水采用内排水系统。

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

1、 空调采用冷、热源集中式中央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冷热源为人工冷源，手术部（重症监护/抢救室）设计独立冷源。

2、 空调系统应注意节能，过渡季节尽可能利用室外空气，一般舒适性空调应考虑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的不同参数。

3、 病房、诊室、办公室分区设置VRV加新风空调系统。

4、 洁净区域如手术区等设计全空气定风量洁净空调系统。

5、 门诊的大厅、急诊、急诊感染、门诊感染设计全新风直流式空调系统，并结合排风系统，有控制的气流流向，避免空气交叉感染。

6、 CT/DR等医疗设备用房另外设置独立恒温恒湿空调系统。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及电梯机房设置风冷空调机组。

电气工程设计要求

1、本工程为医疗建筑，根据方案确定负荷等级。

2、建筑物的用电负荷采用单位指标法计算。

3、为减少电能损耗，节约能源运行输出，依据负荷分布合理设置电管井及各配电小间，变配电所利用已建的，变压器容量根据实际负荷需求合理扩容。

4、高压电源：由市政电网高压电缆引入。

5、应急用电：由UPS或发电机向不能停电的设备、部门供电。特别重要设备，应设不间断电源装置。

6、动力、照明及防雷工程：

（1）按规范和使用功能，合理布置供配电系统管路，使其达到功能最强，线路最短，损耗最低。

（2）照明：照度按《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医院照度标准配置。设置应急照明和普通照明，按规范在相应的房间设置紫外线杀菌灯。

（3）防雷及接地：按规定设置防雷及接地保护设施，功能房间均作等电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欧。弱电机房和精密医疗仪器房等特殊场所做防静电处理。医疗场所按《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医疗场所》GB16895.24-2005设计。

7、弱电信息系统

（1）医疗信息系统：就诊管理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电子病历）

（2）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医务管理、病案管理、数据仓库等

（3）写作交互支持系统：区域医疗网络服务平台预约服务系统（一卡通）

（4）基础弱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和公共广播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监控等安全防护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卫星电视或有线电视系统、WIFI无线网络系统等。

（5）信息机房：远离磁场、保证专用双路供电或应急电源。

（6）信息系统均需与现已有的医院信息系统兼容。

医用气体

1、 本工程设置氧气、压缩空气、二氧化碳、压缩空气、氮气等供应系统，部分可利用已有的医气

系统。

2、 医疗气源必须保证终端气量充足、压力稳定，并可调节。

3、 医用氧气分为一级、二级负荷。抢救室、急诊等区域为一级负荷，其他为二级负荷。

4、 系统供氧应设置中断供氧的报警装置。

5、 排放的医用废气不可对卫生院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保护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建设的重要条件，并在下列各方面严格执行国际国际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 废水排放、污水处理

2、 医用垃圾的处理措施

3、 放射性屏蔽措施

4、 危险品的安全处理和储存

5、 医疗安全

6、 消防和安全措施

7、 药品管理

8、 环保型建材的选择和使用

设计阶段

1. 评标阶段：本次评标内容为建筑方案设计。

2. 后续设计阶段：

2.1 深化方案阶段：根据业主提出的使用要求及相关资料，配备工艺设计人员、咨询、造价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业主共同商讨确定本项目所需各工种技术方案及造价投资控制措施；

2.2 施工图阶段：除完成招标明确的施工图纸绘制及技术交底外，配备专业设计人员，对现场设备选型，施工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相关的关键层、关节节点、关键部位的竣工验收。

2.3 根据现场施工及业主需要，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变更处理。在项目启动阶段及验收等必要的节点，派设计现场代表参与必要的项目会议。

2.4 积极配合业主准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和汇报材料。

设计周期

1.设计周期为90日历天。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需提交深化方案设计文件。

3.深化设计方案一经业主单位认可，需在接下来的30天内提交扩初设计文件，并完成项目概算的编制。同时，设计单位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参与论证或相关部门的审批会议，并根据论证和审查的反馈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顺利通过所有审核环节。

4.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同时进行，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符合技术审查要求，送审图机构进行终审。

5.发包人保留调整设计周期计划的权利，设计人必须遵守相关调整。

成果表达

设计成果包括：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总体规划、设计构思、功能分区、方案特点、平面布局、整体效果、设施配备等；平面功能布置图；重要空间的平面设计图；重要空间的效果图。

2.施工图设计阶段：土建全套施工图、工程概算、设计说明、材料表、门窗表、装修施工图、立面控制图、材料样板、照明设计图、幕墙设计图、电气设备图、给排水设备图、空调设备图。

本项设计文件涉及多个专项系统，具体包括：净化专业系统、防辐射工程、医用气体供应系统、中央纯水图纸、污水处理系统、智能化系统等各项图纸。

成果提交形式：

1）深化方案文本。

2）初步设计文本

3）各专业施工图

4）上述各阶段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及PDF格式）；

5）各阶段政府审批所要求的文本及图纸

6）印刷装订成册纸质图纸及说明10套。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 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设计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等级：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现金方式兑付。未按规定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六、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七、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报价）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

投 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